

证券代码：430223

证券简称：亿童文教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制度无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对责任人所采取的追求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职权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符合第八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三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董事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五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公司监事会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抄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